

华塘佳苑四期安置房项目室内分布系统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NJZC-GCZB-2025-0730-001)

项目所在地: 江苏省南京市

一、招标条件

本华塘佳苑四期安置房项目室内分布系统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62.733469万元， 招标人为南京宝洪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1、完成设计文件及清单的内容，负责项目的报批报验，通过管理部门的备案和验收。2、负责该信号接入项目建设工程的供货，包括箱体、光缆、馈线、直放站、天线等该项目竣工所需要的所有材料，并安装、施工、调试、检测。3、负责各运营商信号接入、开通。4、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施工、施工过程中自行完成与总包单位的协调。5、工程验收合格后，配合甲方完成物业的移交，后续做好与物业的沟通协调，履行合同义务。具体工程量详见工程量清单。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华塘佳苑四期安置房项目室内分布系统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华塘佳苑四期安置房项目室内分布系统工程:

1、企业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2、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具备注册建造师证通信与广电工程二级(含)以上；并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投标人必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及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1月至2025年6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材料，须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项目负责人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以上资料如未提供，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提供以上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6、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符合并提供承诺书原件）

a.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形）：

- ①没有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 ②没有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b.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7、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符合并提供承诺书原件）

- a.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b.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c.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d.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e.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f.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g.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h.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8、企业没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没有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满；（符合并提供承诺书原件）

9、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根据建办市[2019]50号文及苏建函建管[2019]393号文规定，已取消一级、二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因此本项目不接受持临时建造师执业资格的项目负责人投标，否则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7-30 09:00到2025-08-05 17:00

获取方式：获取时间：自2025年7月30日9时00分至2025年8月5日17时00分 获取方式：自2025年7月30日9时00分至2025年8月5日17时00分，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现场报名：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携带报名资料至南京市溧水区铂金大厦301室报名购买招标文件。报名资料如下：（1）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原件1份）；（2）经办人身份证件、项目负责人证书及近6个月社保缴纳证明（1份复印件加盖公章）；（3）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1份复印件加盖公章）。招标文件费售价：200元/套，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8-19 14:3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8-19 14:30

开标地点：南京卓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303会议室（溧水区广成铂金大厦三楼）

七、其他

一、招标条件

华塘佳苑四期安置房项目室内分布系统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机关批准，项目资金为自筹；

招标人为南京宝洪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项目名称：华塘佳苑四期安置房项目室内分布系统工程

工期：15日历天

最高限价：627334.69元（含暂列金49352.90元），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集中踏勘：不组织

本次招标需求：1、完成设计文件及清单的内容，负责项目的报批报验，通过管理部门的备案和验收。2、负责该信号接入项目建设工程的供货，包括箱体、光缆、馈线、直放站、天线等该项目竣工所需要的所有材料，并安装、施工、调试、检测。3、负责各运营商信号接入、开通。4、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施工、施工过程中自行完成与总包单位的协调。5、工程验收合格后，配合甲方完成物业的移交，后续做好与物业的沟通协调，履行合同义务。具体工程量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企业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2、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具备注册建造师证通信与广电工程二级(含)以上；并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投标人必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及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1月至2025年6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材料，须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项目负责人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以上资料如未提供，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提供以上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6、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符合并提供承诺书原件）

a.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形）：

- ①没有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 ②没有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b.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7、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符合并提供承诺书原件）

- a.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b.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c.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d.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e.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f.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g.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h.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8、企业没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没有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满；（符合并提供承诺书原件）

9、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根据建办市[2019]50号文及苏建函建管[2019]393号文规定，已取消一级、二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因此本项目不接受持临时建造师执业资格的项目负责人投标，否则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自2025年7月30日9时00分至2025年8月5日17时00分

获取方式：自2025年7月30日9时00分至2025年8月5日17时00分，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现场报名：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携带报名资料至南京市溧水区铂金大厦301室报名购买招标文件。报名资料如下：（1）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原件1份）；（2）经办人身份证件、项目负责人证书及近6个月社保缴纳证明（1份复印件加盖公章）；（3）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1份复印件加盖公章）。招标文件费售价：200元/套，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8月19日下午14时30分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8月19日下午14时30分

开标地点：南京卓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303会议室（溧水区广成铂金大厦三楼）

七、其他

投标文件制作份数要求：正本份数：1份，副本份数：2份，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电子版须为投标文件盖公章（红章）正本的PDF扫描件，扫描件内容应与纸质文件完全一致。文件名建议修改为公司名称+项目名称简写、U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递交）。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存档，投标人须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南京宝洪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溧水区洪蓝街道

联 系 人：耿工

电 话：13338635203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南京卓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永阳镇珍珠南路99号广成东方名城B幢301、302、303室

联 系 人：王宁

电 话：13952086598

电 子 邮 件：985557836@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王宁（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